

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远继教〔2021〕9号

关于做好2021年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工作的通知

各校外教学点：

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年检实施办法》（远继教〔2021〕8号）的要求，为做好2021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对象

年检对象为2021年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校外教学点，包括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（分院）、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。

二、年检方式

按照《实施办法》规定的方式。学院每年抽取部分教学点进行现场评估，其余教学点进行线上评估。

现场评估（30个）：

海口学习中心、海南函授站、唐山学习中心、德州现代学习中心、济南学习中心、新疆学习中心、兵团电大学习中心、瑞丽学习中心、云南国土学习中心、黔东南电大学习中心、高等电大、广西学习中心

衡阳学习中心、衡阳函授站

线上评估 (53 个):

南宁学习中心、广西函授站、南宁新支点学习中心、合肥学习中心、广州学习中心、南阳学习中心、开封学习中心、三门峡函授站、郑州学习中心、郑州函授站、深圳学习中心、浙江经贸学习中心、宁波学习中心、贵州函授站、贵阳学习中心、湖南函授站、直属学习中心、荆州学习中心、云南学习中心、武汉数字化学习中心、南通学习

攀枝花学习中心、泉州函授站、福建函授站、哈尔滨学习中心、上海学习中心、内蒙古学习中心、南充学习中心、丽水学习中心、舟山学习中心、南京学习中心、苏州学习中心、兰州学习中心、拉萨函授站、

